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为GPO香港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半潜船资产及相关运营团队的议案》，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振华”）增持和购买 Greenland Heavylif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O 香港”）的 50% 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现半潜船建造方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船”）为 GPO 香港下属一艘即将交付的半潜船提供 3000 万美元过桥资金。就上述事项 GPO 香港提供 3000 万美元保证函，我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 1500 万美元保证函。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